

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文件

渝养服协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“旅居康养基地” 征集暨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招募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机构及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推动健康养老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，积极推进“重庆旅居康养基地”建设，充分挖掘我市优质旅居康养资源，提升旅居康养服务品质与品牌影响力，由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，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主办，光明网重庆频道承办的“旅居康养基地”征集暨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招募活动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，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不断增强，旅居康养已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方式，市场潜力巨大。重庆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、丰富的温泉资源、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特色中医药基础，发展旅居康养产业优势显著。本次活动旨在：

打造品牌：遴选一批环境优美、设施完善、服务优质、特色鲜明的“重庆旅居康养基地”，树立行业标杆，打造示范品牌，推进旅居康养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优化体验：招募具有专业视角和传播能力的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，以真实体验传播价值生活，增强市场信任度。

整合资源：推动“康养基地”与“体验官”的互动链接，形成“产品优化—体验反馈—品牌传播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主办单位：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

承办单位：光明网重庆频道

协办单位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众城市发展管理研究院

三、“旅居康养基地”征集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消防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证照齐全；

- 2.从业人员需持有对应服务岗位的从业资格证书；
- 3.设施设备、服务及运营管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和现行法规；
- 4.基地距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速路口等交通枢纽车程 ≤ 60 分钟，距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车程 ≤ 30 分钟；
- 5.基地所在地通信网络良好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充足；
- 6.空气质量、噪音控制、饮用水质需符合国家基本标准，无环境污染或强噪音源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

- 1.全年适宜气温（ 15°C — 25°C ）的天数不宜少于 120 天；
- 2.避暑功能旅居康养基地夏季平均温度不宜超过 26°C 。避寒功能旅居康养基地，冬季平均温度不宜低于 14°C ；
- 3.空气优良的天数占比需达到 90% 及以上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

- 1.具备旅客吃、住、行、游、娱、购的基础场所和配套服务；
- 2.有无障碍坡道、风雨连廊，电梯等设施，方便特殊人群出行；
- 3.配备相应医疗设施和急救设施、设备，与医院建立绿色救治通道并配置常备药物；
- 4.配备充足的停车场，满足停车需求；
- 5.具备适老化的居住场所和生活空间；
- 6.在特色景点、餐饮场所、住宿场所、康养场所等应设置必

要的导视系统，包括全景图、导览图、向导牌、科普标识牌、安全警示牌等；

7.具有通信，邮政、金融、环卫等便民服务设施；

8.设置必要的户外活动场所，如观景台、运动场、文化广场等，便于旅居康养人群开展活动。

（四）综合服务

1.提供符合地域饮食习惯的健康餐食；

2.提供客房清洁、叫醒、紧急呼叫、洗涤等服务；

3.配备旅居管家、疗愈师、健康管理师、社工师和营养师等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满足服务需求；

4.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活动，如琴、棋、书、画，舞蹈、音乐等活动内容；

5.提供必要的疗愈、药膳、社工等服务内容，突出生态资源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文化特色，开展医、康、养、护的配套服务。

（五）运营管理

1.建立健全旅居康养服务质量监管体系，确保基地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；

2.建立服务流程、管理制度、工作标准，具有人性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的特点；

3.强化安全保障，具备监控系统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，能及时安全预警、应急响应。

四、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招募要求

- 1.热爱旅居康养事业，年龄在 18 周岁至 68 岁之间；
- 2.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，能够清晰、准确地描述自己的体验和感受；
- 3.拥有一定的观察能力和分析能力，能敏锐发现旅居康养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；
- 4.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，能够撰写体验报告、游记等相关内容；有摄影、视频拍摄与剪辑等技能者优先；
- 5.有社会责任感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进行体验评价，不偏袒、不夸大；
- 6.能够合理安排时间，积极参与相关的旅居康养体验活动，并按要求完成体验反馈任务；
- 7.遵守活动组织方的各项规定和安排，配合活动的开展与推广；
- 8.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自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能胜任体验官相关工作内容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“旅居康养基地”申报

有意向的单位或机构请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，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mwcq@gmw.cn：

- 1.完整的《旅居康养基地申报表》；
- 2.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复印件；
- 3.概况介绍（包括设施设备、服务项目、特色优势等）；

4.消防/检查合格证明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；

5.可证明符合申报要求的其它材料。

（二）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报名

个人报名者请于2025年9月20日前，将以下材料发送至gmwcq@gmw.cn：

- 1.完整的《旅居康养体验官报名表》；
- 2.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- 3.个人简介（包括兴趣爱好、相关经历、具备的技能等）；
- 4.若有相关作品（如文章、摄影作品、视频等），可一并提交。

六、评审与公示

（一）资格审核（2025年9月22日前）

主办方将对申报的“旅居康养基地”和报名的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资质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初评（2025年9月24日前）

主办方将组织行业专家组对申报的“旅居康养基地”和报名的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资料初评，确定现场评估名单。

（三）现场评估（2025年9月30日前）

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基地现场进行评估，并对基地提出优化整改建议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（2025年10月15日前）

评估结果将在光明网“光明乐龄”栏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“旅居康养基地”和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名单，并进行公布。

七、参与权益

（一）旅居康养基地

1. 优先纳入重庆旅居康养精品线路推广；
2. 获光明网及央媒矩阵报道、行业协会推荐；
3. 优先对接全国康养客源。

（二）旅居康养体验官

1. 免费/补贴形式参加基地深度体验；
2. 颁发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证书；
3. 受邀参与旅居康养高峰论坛、采风等活动。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823822918。

附件：1.“旅居康养基地”申报表

2. “旅居康养体验官”申报表



附件 1

旅居康养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	申报单位		
基地地址			推荐单位		
基地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方式	
资源类型	☐ 山地资源 ☐ 滨水资源 ☐ 温泉资源 ☐ 田园资源				
占地面积			建筑面积		
设施建设	停车位__个	公厕__个	游步道____条	环境监测设施设备	☐ 有 ☐ 无
基本医疗设施	☐ 有 ☐ 无		健康管理中心	☐ 有 ☐ 无	
养生餐厅	☐ 有 ☐ 无		康养健身设施	☐ 有 ☐ 无	
康养课程	☐ 有 ☐ 无		康养产品	☐ 有 ☐ 无	
上年度基本情况	总接待人数		_____人次		
	康养人员配备		_____人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		_____ %		
综合情况介绍 (500 字)					

--	--

本单位承诺：
所提交资料真实合法，无虚假信息；接受专家组实地评审；对评审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2

旅居康养体验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 生 地		
是否 党员		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从事 职业			学历及毕业 院校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地址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个人优势简介						
是否有康养 / 养老相 关从业经历		☐ 是（请简述） ☐ 否				
是否有旅居体验相关 经历		☐ 是（请简述） ☐ 否				
免责声明与授权						
是否同意拍摄 及宣传授权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是否同意自行承担体验 过程中的自身安全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申请人(签字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